

「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訂定總說明

- 一、臺北市（下稱本市）十二所社區大學評鑑項目及方式，原係依據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六五0三00號令發布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條授權訂定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辦理。惟本市業以一0一年六月十一日府法三字第10一三一六一0九00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故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於一0二年五月九日廢止後，作業要點因失所附麗，有關社區大學評鑑之規定有另行訂定之必要。
- 二、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另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第一項）前項評鑑辦法，由教育局定之。（第二項）」爰依上開法律及自治條例，訂定本辦法草案，其重

要內容略以：

- (一) 因應教育評鑑之專業化，未來可能委託學校、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就委託對象之標準應有明確規範。
- (二) 將年度評鑑以初評、複評方式區分，並依照年度項目區分為機構及方案評鑑，並依評鑑實施方式區分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規定不同年度所執行評鑑方式；又各年度複評完畢後應由評鑑小組撰寫評鑑報告，載明評鑑結果，提請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對外公布。
- (三) 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而欲訴諸救濟，因教育局與社區大學之間係以委託辦理之行政契約形式構成法律關係，為使雙方權利義務均依照契約關係履行，故不宜以訴願之行政救濟程序，而應以申復制度，由審議委員會審查後作成決定。
- (四) 年度評鑑之時程、項目、指標、等第分數、通過標準及各等第之獎勵金額度、用途等，均應於辦理評鑑前公告。

三、本辦法共計十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四) 第四條明定社區大學評鑑得自行或委託辦理及評鑑小組之組成方式。
- (五) 第五條明定評鑑之方式及內容。

- (六) 第六條明定社區大學評鑑辦理時間及實施方式。
 - (七) 第七條明定社區大學之評鑑結果評定結果等第暨教育局核發評鑑獎勵金之依據。
 - (八) 第八條明定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之異議申復處理流程。
 - (九) 第九條明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評鑑結果優良者之獎勵方式。
 - (十) 第十條明定教育局發給社區大學評鑑獎勵金之用途。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教育局得對受委託單位進行後設評鑑。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評鑑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經費來源。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社區大學評鑑所需書表由教育局另定之。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〇八八六三〇〇號令發布在案。